

合同编号：2024-[]号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关于榆阳区 2024 年小纪汗镇黄土梁村股份经济合
作社农机具设备购买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ZSZT-ZB-202461)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甲方: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乙方: 榆林吉峰同德农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4 年小纪汗镇黄土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机具设备购买项目(项目编号 ZSZT-ZB-202461), 在的监督管理部门全程监督管理下,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经谈判小组推荐, 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确认榆林吉峰同德农机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 于年月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1085500 元) 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合同通用条款
 - 2-2、合同条款附件

货物清单: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 (应包含品牌、型 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序号	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	数量 (台)	价格 (元)
1	拖拉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2204-7RP1	1	429000
2	拖拉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904-3X (G4)	1	110000
3	拖拉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1804-5G (G4)	1	249000
4	翻转犁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LFTT-4506R	1	48000
5	旋耕机	山东华运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1GQN-280	1	17500
6	驱动耙	山东当康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BQ-3.5	1	77000
7	播种机	北京德邦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BQS-4A	1	100000
8	撒粪车	行唐县万创机械厂	2FGH-10 型	1	55000
合计				8	10855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

3、结算方式：

3.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验收后一周之内付清货款。

4、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4.2 乙方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培训对象：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 培训内容：产品的操作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 培训目的：了解设备构造、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4.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项目验收

5.1 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5.2 验收时间：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设备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5.3 验收方式：

1) 交货验收：设备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乙方或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设备产品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包括不限于：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制造商等。若设备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设备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4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7.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本合同一式3份，其中甲方1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乙方：榆林吉峰同德农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汪飞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1879.267900